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資和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17 年 1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资和信有限**”）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资和信有限委托，担任资和信有限改制为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资和信集团**”）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鉴于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银行电子交易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说明，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1	2005 年 10 月	资和信担保、北京金军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600 万元及 400 万元设立资和信有限	自有资金	已足额缴纳
2	2008 年 10 月	资和信担保将资和信有限 1600 万元出资额以 1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资和信咨询中心；北京资和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礼仕广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将资和信有限 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吉绯		
3	2009 年 10 月	资和信咨询以其所持有的资和信担保 46.66%的股权（出资额为 4,666 万元）向资和信有限增资	自有股权 评估作价	已足额缴纳
4	2015 年 9 月	广州数联以增资款 112,818,736.58 元认缴资和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925,333.33 元（溢价部分 106,893,403.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创得以增资款 28,204,684.15 元认缴资和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81,333.33 元（溢价部分 26,723,35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强核力以 2,057,407.41 元认缴资和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向心力以 2,057,407.41 元认缴资和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共阵以 2,057,407.41 元认缴资和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天津汉印以 2,057,407.41 元认缴资和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自有资金	已足额缴纳
5	2015 年 11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资和信有限净资产 折股	已足额缴纳
6	2016 年 11 月	新增注册资本 1,850,000 元由华鑫证券、华金证券、万联证券、九州证券、爱建证券、渤海证券共同出资认缴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	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持股平台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的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核查，该等出资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股权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和信有限及资和信集团历任股东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和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及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问题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1-01827号”《审计报告》、收款凭证、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收回该等被占用资金；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后往来明细账、大额银行流水，并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6年12月30日金额 (元)	申报审查期间 (2016年12月30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余额 (元)	资金 占用 性质
		占用金额 (元)	收回金额 (元)		

-	-	-	-	-	-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6年10月1日金额(元)	报告期末至申报日 (2016年9月30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余额 (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 (元)	收回金额 (元)		
-	-	-	-	-	-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6年1月1日金额(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 (元)	收回金额 (元)		
天津凝聚泰	1,313.00	-	1,313.00	-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共阵	1,031.50	-	1,031.50	-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汉印	1,031.50	-	1,031.50	-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金生水	850.00	231.50	1,081.50	-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强核力	1,081.50	1,500.00	2,581.50	-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向心力	1,081.50	1,500.00	2,581.50	-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担保	279,611.27	159,877.55	439,488.82	-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百货	50.00	-	50.00	-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5年1月1日金额(元)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 (元)	收回金额 (元)		
资和信咨询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咨询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咨询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凝聚泰	-	1,313.00	-	1,313.0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共阵	-	1,031.50	-	1,03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汉印	-	1,031.50	-	1,03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金生水	-	850.00	-	850.0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强核力	-	1,081.50	-	1,081.50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向心力	-	1,081.50	-	1,081.5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担保	-	279,611.27	-	279,611.27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百货	-	50.00	-	50.00	非经营性占用
卡易俱乐部	2,502,550.50	800,000.00	3,302,550.50	-	非经营性占用
广宁家业	16,597.22	-	16,597.22	-	非经营性占用
山水堂	800,000.00	-	80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王吉绯	6,342,804.00	-	6,342,804.00	-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4年1月1日金额（元）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资和信咨询	40,000,000.00	-	21,650,000.00	20,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咨询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资和信咨询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卡易俱乐部	-	6,500,000.00	3,997,449.50	2,502,550.50	非经营性占用
广宁家业	8,289.00	8,308.22	-	16,597.22	非经营性占用
山水堂	-	800,000.00	-	8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王吉绯	-	6,342,804.00	-	6,342,804.00	非经营性占用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事前审批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未就资金占用事宜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资金占用行为系发生在公司治理较不完善的资和信有限阶段，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清偿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金额较小，且

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清偿完毕。为规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确认；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 9-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确认，并对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安排；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确认；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确认。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制度，该等制度有助于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有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及其他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任何方式占用资和信集团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资和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资和信集团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

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资和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赔偿一切损失。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再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公司有权机构补充确认；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1.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

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资和信咨询	91110102700144697F
2	广州数联	914401017282272083
3	王吉绯	22010219690131****
4	天津强核力	91120118MA05J66343
5	天津向心力	91120118MA05J69256
6	天津共阵	91120118MA05M98237
7	天津汉印	91120118MA05M9815C
8	广州创得	440126000076267
9	华鑫证券	91440300727139126J
10	华金证券	91310000132198231D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	万联证券	914401017315412818
12	渤海证券	911200001030645762
13	九州证券	916300007105213377
14	爱建证券	91310000742693694J

（1）经核查，资和信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资和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14469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80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吉绯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65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和信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吉绯	自然人	30.00	30.00	货币	60.00
2	李京	自然人	10.00	10.00	货币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 例 (%)
3	王悦殊	自然人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	50.00	50.00	—	100.00

经核查，资和信咨询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经核查，广州数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82272083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涌口岭南路2号509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1年5月28日至长期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数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侯朗基	自然人	8075.00	货币	9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杨飞	自然人	425.00	货币	5.00
合计		—	8500.00	—	100.00

经核查，广州数联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经核查，广州创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076267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发大厦 2 楼 E6 铺
法定代表人	林栋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创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栋梁	自然人	50.00	货币	50.00
2	王福喜	自然人	50.00	货币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00	—	100.00

经核查，广州创得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经核查，天津强核力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66343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贸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479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吉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强核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金生水	普通合伙人	2.97	货币	1.44
尤学智等 44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	100.00

经核查，天津强核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而非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天津强核力亦未进行除投资和信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天津强核力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经核查，天津向心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69256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贸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477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吉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向心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货币	1.44
张吉新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	100.00

经核查，天津向心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而非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天津向心力亦未进行除投资和信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天津向心力无需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经核查，天津共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共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98237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贸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594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悦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针织纺品、工艺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共阵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货币	1.44
林怡等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	100.00

经核查，天津共阵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而非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天津共阵亦未进行除投资资和信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天津共阵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经核查，天津汉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汉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9815C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贸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596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悦殊）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针织纺品、工艺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汉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货币	1.44
陈畅等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	100.00

经核查，天津汉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而非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天津汉印亦未进行除投资资和信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天津汉印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华鑫证券、华金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九州证券、爱建证券、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于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资和信咨询、广州数联、广州创得均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华鑫证券、华金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九州证券、爱建证券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于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资格的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界定，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此外，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均应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未查询到上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任何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问题 1.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综合监管类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	中国人民银行	2010.9.1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银行令〔2010〕第 2 号）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 17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0.1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银发〔2012〕第 17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2.7.1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3〕第 5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3.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管工作的通知》（银支付〔2013〕第 241 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2013.7.17
业务监管类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 1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2.11.1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9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3.7.5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6.7.1
客户备付金 监管类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3.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银发〔2013〕第 25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3.10.28
反洗钱监管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1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	中国人民银行	2007.1.1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2006) 第 1 号)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第 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7.6.11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7) 第 1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7.6.11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2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8.1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 (2012) 54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2.3.5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 (2013) 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3.1.5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 (2014) 第 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2014.1.10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 (2014) 344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4.11.15
科技类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1) 14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1.6.16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实施技术认证工作的通知》(银办发 (2012) 17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1.28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并提供其他非银行金融支付及商业零售业支付产品发行、受理、清算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服务，各类通用、专用支付产品的渠道销售、基础设施服务和平台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归属其他金融业（J69）中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J69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批发业中的其他金融业（J69）中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J69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金融（16131010）。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所列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等国家淘汰落后或产能过剩类行业，未经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规定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相反，就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国家出台了如下鼓励和支持性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推进 “互联网+”行 动的实施意见	2016.1.9	北京市人 民政府	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扩大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服务市场份额。
2	关于进一步推动 科技型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 意见	2015.1.10	科技部	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和模式创新，支持网络小额贷款、第三方支付、网络金融超市、大数据金融等新兴业态发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金融支持经济	2013.7.1	国务院办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公厅	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
4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14.1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推动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	2014.12.30	北京市人民政府	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挥贴近市场的优势，开发移动支付系统，提升文化消费便利水平。
6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3.17	文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互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挥贴近市场、支付便利的优势，提升文化消费便利水平，完善演艺娱乐、文化旅游、艺术品交易等行业的银行卡刷卡消费环境。
7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7.11	财政部、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鼓励小微文化企业运用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拓展经营领域，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8	关于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13.12.2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	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展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中关村互联网企业基于自身业务优势发起设立网络小额贷款、第三方支付、网络金融超市、网络金融大数据挖掘和评估、企业信用评价等互联网金融相关机构。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业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务创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优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探索监管新模式，有效控制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子公司电子支付、网络支付从事的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业务需取得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同意，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业务。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2016]17 号公告，同意电子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申请，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 日；同时，本次续展将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支付业务合并，电子支付本次续展后的许可业务类型和范围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2009年11月26日。备案登记表编号00721688；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81745805。

（2）电子支付业务资质

① 《支付业务许可证》

电子支付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0311000013；业务类型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

经电子支付于2015年12月21日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8月11日发布[2016]17号公告，同意电子支付等27家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申请，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日；同时，本次续展将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支付业务合并，电子支付本次续展后的许可业务类型和范围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电子支付、网络支付正在依据相关要求开展支付业务系统承接、客户合同换签、客户备付金承接等业务移转和合并工作，待合并完成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

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子支付持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3年2月17日首次取得），证书编号：京ICP证110649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记载网站名称、域名及服务项目如下表：

网站名称	域名	服务项目
商通卡	shangtongka.com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③《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3年9月1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30086；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

④《服务认证证书》

2015年9月28日取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认证证书（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注册号：CFNR201201110013，证明电子支付的支付业务设施符合“JR/T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银科技（2011）104号”《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认证范围为互联网支付，资和信互联网支付系统（V2.0）、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商通卡支付清算服务平台（V1.1）；有效期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⑤《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2015年4月1日取得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续期颁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证书编号：Z20110005），会员名称为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会员类型为副会长，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取得时间为2013年5月6日）。

⑥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

2014年2月26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14〕25号”《关于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批复》，同意包括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

⑦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备案资格

2015年3月10日获得“机构部函〔2015〕609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核发的《关于对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复函》，对电子支付在广发银行监督下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不持异议。

（3）网络支付业务资质

①《支付业务许可证》

网络支付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12月2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511000016；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网络支付已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在许可证期满前 6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续展申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2016]17 号公告，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将与电子支付合并，由电子支付承接，网络支付应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技术等合并工作。合并完成后，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将全部由电子支付承接，网络支付将不再开展相关支付业务。

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络支付持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3年7月5日首次取得），证书编号：京ICP证110686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记载网站名称、域名及服务项目如下表：

网站名称	域名	服务项目
财富汇	财富汇.com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③《服务认证证书》

2015年9月28日取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认证证书（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注册号：CFNR201201110016，证明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设施符合“JR/T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银科技（2011）104号”《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认证范围为互联网支付-资和信网上支付系统（V2.0）、银行卡收单-资和信银行卡收单系统（V2.0）、移动电话支付

（近场支付）-资和信手机支付系统（V2.1）、移动电话支付（远程支付）-资和信移动支付系统（V1.2）；有效期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电子支付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据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支付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1-01827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主营业务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电子支付现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

网络支付现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经电子支付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 [2016]17 号公告，同意电子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申请，续展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5 月 2 日；同时，本次续展将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支付业务合并，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支付、网络支付正在依据相关要求开展支付业务系统承接、客户合同换签、客户备付金承接等业务移转和合并工作。合并完成后，网络支付业务将全部由电子支付承接，网络支付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经核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股东、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内控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符合监管要求；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支付、网络支付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支付结算相关制度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持续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电子支付取得新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问题 1.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

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清单，重大业务合同，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说明，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所涉及的采购、销售标的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进行招标投标范围，合同相对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公司签订该等合同不需按该等规定履行公开采购、招投标程序。

另经核查，公司具有合理的销售渠道和较强的销售能力，有能力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资金状况的变化，自主决策选择销售对象，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的销售渠道合法合规，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不需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公开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的销售渠道合法合规，已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15：“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与增资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进入时间	进入方式	进入价格	定价依据
1	资和信咨询	75.69%	2008.10	股权转让	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公司初创阶段，因此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增资	资和信咨询中心以其所持有的资和信担保 46.66%的股权向公司出资 4666 万元	公司初创阶段，因此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	广州数联	7.16%	2009.10	增资	以 112,818,736.58 元认缴注册资本 5,925,333.33 元	结合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3	天津强核力	2.49%	2015.9	增资	以 2,057,407.41 元认缴注册资本 2,057,407.41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进入时间	进入方式	进入价格	定价依据
					元	
4	天津向心力	2.49%	2015.9	增资	以 2,057,407.41 元认缴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5	天津共阵	2.49%	2015.9	增资	以 2,057,407.41 元认缴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6	天津汉印	2.49%	2015.9	增资	以 2,057,407.41 元认缴注册资本 2,057,407.41 元	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7	广州创得	1.79%	2015.9	增资	以 28,204,684.15 元认缴注册资本 1,481,333.33 元	结合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8	华鑫证券	0.32%	2016.11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9	华金证券	0.10%	2016.11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10	万联证券	0.06%	2016.11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11	渤海证券	0.05%	2016.11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12	九州证券	0.03%	2016.11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进入时间	进入方式	进入价格	定价依据
13	爱建证券	0.03%	2016.11	增资	10.55 元/股	公司估值

经核查，机构投资者广州数联、广州创得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增资价格依据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广州数联、广州创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或补偿、股权回购、优先出售权等限制性条款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机构投资者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目的系完成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或补偿、股权回购、优先出售权等限制性条款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机构投资者华鑫证券、华金证券、万联证券、九州证券、爱建证券、渤海证券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华鑫证券、华金证券、万联证券、九州证券、爱建证券、渤海证券作为于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质的证券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或补偿、股权回购、优先出售权等限制性条款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或补偿、股权回购、优先出售权等限制性条款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

问题 1.16：“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员工持

股平台分别为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和天津汉印。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及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1）天津强核力

天津强核力 44 名自然人出资人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人拟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股权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并经天津强核力说明，天津强核力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强核力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下称“《合伙企业法》”）于天津市自贸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2）天津向心力

根据天津向心力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说明，天津向心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计划。

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并经天津向心力说明，天津向心力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向心力为根据《合伙企业法》于天津市自贸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3）天津共阵

天津共阵 45 名自然人出资人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人拟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股权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天津共阵说明，天津共阵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共阵为根据《合伙企业法》于天津市自贸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4）天津汉印

天津汉印 45 名自然人出资人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人拟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股权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天津汉印说明，天津汉印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汉印为根据《合伙企业法》于天津市自贸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天津强核力

①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61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 日，王吉绯（普通合伙人）与王悦殊（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强核力设立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J66343 的《营业执照》。

天津强核力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有份额 比例 (%)
王吉绯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99.00
王悦殊	有限合伙人	0.03	0.03	货币	1.00
合计	——	3.00	3.00	——	100.00

②2015 年 11 月，合伙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23日，王吉绯与天津金生水签订《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吉绯将其持有的天津强核力2.97万元出资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天津金生水。

2015年11月23日，王吉绯、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原）》，同意王吉绯将其持有的天津强核力2.97万元出资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天津金生水，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23日，天津金生水、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新）》，同意天津强核力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吉绯变更为天津金生水。

2015年11月23日，天津金生水、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天津强核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 比例(%)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99.00
王悦殊	有限合伙人	0.03	0.03	货币	1.00
合计	——	3.00	3.00	——	100.00

③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18日，天津金生水、王悦殊签署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王悦殊出资由0.03万元增至202.77074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25年8月30日之前缴纳。

2015年12月18日，天津金生水、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2月18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本次

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津强核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1.44
王悦殊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0.03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3.00	——	100.00

④2015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强核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悦殊将其持有的天津强核力 98.56%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尤学智等 44 名自然人，原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王悦殊与尤学智等 4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悦殊将其持有的天津强核力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津金生水、王悦殊与尤学智等 44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津金生水与尤学智等 44 名自然人签署了《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天津强核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1.44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尤学智等 44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205.740741	——	100.00

（2）天津向心力

①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62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 日，王吉绯与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向心力设立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J69256 的《营业执照》。

天津向心力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有份额 比例 (%)
王吉绯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99.00
王悦殊	有限合伙人	0.03	0.03	货币	1.00
合计	——	3.00	3.00	——	100.00

②2015 年 11 月，合伙份额转让、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23 日，王吉绯与天津凝聚泰签订《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吉绯将其持有的天津向心力 2.97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天津凝聚泰。

2015 年 11 月 23 日，王吉绯、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原）》，同意王吉绯将其持有的天津向心力 2.97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天津凝聚泰，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凝聚泰、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新）》，同意天津向心力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吉绯变更为天津凝聚泰。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凝聚泰、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天津向心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 比例 (%)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99.00
王悦殊	有限合伙人	0.03	0.03	货币	1.00
合计	——	3.00	3.00	——	100.00

③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凝聚泰、王悦殊签署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王悦殊出资由 0.03 万元增至 202.77074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之前缴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凝聚泰、王悦殊签署了《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津向心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1.44
王悦殊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0.03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3.00	——	100.00

④2015年12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12月22日，天津向心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悦殊将其持有的天津向心力98.56%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吉新，原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2日，王悦殊与张吉新（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悦殊将其持有的天津向心力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12月22日，天津凝聚泰、王悦殊与张吉新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5年12月12日，天津凝聚泰与张吉新签署了《天津向心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天津向心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1.44
张吉新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205.740741	——	100.00

（3）天津共阵

①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10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150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共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10日，天津凝聚泰（普通合伙人）与王吉绯（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天津共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9月18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共阵设立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J66343的《营业执照》。

天津共阵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 比例(%)
天津凝聚泰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99.00
王吉绯	有限合伙人	0.03	0.03	货币	1.00
合计	——	3.00	3.00	——	100.00

②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天津凝聚泰、王吉绯签署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王吉绯出资由0.03万元增至202.77074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35年9月30日之前缴纳。

2015年12月15日，天津凝聚泰、王吉绯签署了新的《天津强核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津共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1.44
王吉绯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0.03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3.00	——	100.00

③2015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共阵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悦殊将其持有的天津共阵 98.56%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林怡等 45 名自然人，原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王吉绯与林怡等 4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悦殊将其持有的天津共阵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凝聚泰、王悦殊与尤学智等 45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凝聚泰与尤学智等 45 名自然人签署了《天津共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天津共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天津凝聚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1.44
林怡等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205.740741	——	100.00

（4）天津汉印

①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0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150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汉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6 日，天津金生水（普通合伙人）与王吉绯（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天津汉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汉印设立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M9815C 的《营业执照》。

天津汉印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 比例 (%)
天津金生水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1.44
王吉绯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205.740741	——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津汉印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吉绯将其持有的天津汉印 98.56%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畅等 45 名自然人，原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王吉绯与陈畅等 4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悦殊将其持有的天津汉印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津金生水、王吉绯与尤学智等 44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津金生水与王吉绯等 44 名自然人签署了《天津汉印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天津汉印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 比例 (%)
天津金生水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	2.97	货币	1.44
陈畅等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2.770741	202.770741	货币	98.56
合计	——	205.740741	205.740741	——	100.00

综上，经核查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以及合伙人的入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外部登记程序与内部决议，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清算事宜。

3. 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强核力、天津向心力、天津共阵、天津汉印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或清算情形，不存在清算或清理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及持股平台出资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1）股权明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

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申请挂牌前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以及资和信有限的历次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并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属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非募集设立，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1.17：“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	------	------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电子支付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贸易代理；通过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
网络支付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研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
嘉利兴业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支付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
嘉利得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机	终端支付设备及配套软件系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的研发及销售
上海亿平方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五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付卡的销售
天津牛洋群	网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水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跨境电子商务 （尚未开展业务）
资和信实业 （BVI）	投资控股	投资（尚未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范围和资质经营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网络支付深圳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网络支付山东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增值税受到共计 350 元的税收处罚，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受处罚金额较低，

对社会危害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取得的各主管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核查，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行业协会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2.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股权状况

公司通过持有子公司 100%股权，处于对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通过上述股权安排以享有对子公司资产及收益的占有、使用、处置及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则相应承担合法经营、规范管理、创造经营利润、使股东投入资本取得更高回报的责任。

（2）决策机制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决定所有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决定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和修改章程及内部制度、决定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其他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从而控制子公司的重大决策。

（3）公司制度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所有子公司章程的起草、制定及修改；参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财务与会计处理、业务运营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提名、决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与该等制度的实施，能够在制度层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4）利润分配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通过上述安排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3.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作为集团控股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母子公司之间权限的合理划分，并对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板块布局、业务开展、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嘉利兴业、上海亿平方完成，该等子公司分别对应了发行与受理、收单、支付系统服务、预付卡销售等支付清算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形成支付业务的闭环。

根据公司说明，未来子公司将在立足于围绕综合一体化支付系统服务的基础上，重点布局“用户引流——消费转化——支付业务——点评分享”的互联网生态闭环，将原有的资和信企业福利商通卡用户转化为资和信手机 APP 用户，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吸引新用户注册资和信手机 APP 并实际使用，利用引流用户及庞大的线下消费场景实现用户流量到消费的转化，以消费带动、拓展支付业务，在累积了海量而忠实的客户并最终转化为移动端装机用户的前提下，通过已有用户的点评分享吸引新的用户。此外，公司子公司还将致力于建立国内最大的支付一体化的非银行线下支付基础设施网络和国内最大的电子卡券分销平台，并积极发展线上、线下相互引流的“资和信.惠支付”第三代支付工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已建立有效的分工合作模式，公司对子公司的市场定位清晰，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明晰。

问题 1.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金融属性、是否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受理的企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行业监管层级及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

2. 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非定期对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网络支付的公司治理、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反洗钱工作等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上海市市场技术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案件记录，亦不存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纳税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网络支付深圳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网络支付山东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增值税受到共计 350 元的税收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相对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规范，未受到行业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未受到主管工商行政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受到的税收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重大障碍。

3. 公司业务是否具有金融属性、是否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受理的企业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并提供其他非银行金融支付及商业零售业支付产品发行、受理、清算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服务，各类通用、专用支付产品的渠道销售、基础设施服务和平台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归属其他金融业（J69）中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J69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批发业中的其他金融业（J69）中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J69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其他金融（16131010）。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股转系统公司对如下三类企业设置了挂牌准入标准：

（1）“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

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现行挂牌条件审核其挂牌申请，对其日常监管将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属于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非金融支付机构；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的电子支付、网络支付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股转系统公司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继续执行现行挂牌条件，正常受理；对“一行三会”监管的在审企业，按正常程序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经补充审计报告后，继续审查。经核查，公司申请挂牌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报表未过有效期。

（2）私募机构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审计报告》，公司系自筹资金，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

收单，并提供其他非银行金融支付及商业零售业支付产品发行、受理、清算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服务，各类通用、专用支付产品的渠道销售、基础设施服务和平台业务；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具有金融属性，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一行三会”监管、继续执行现行挂牌条件正常受理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报表未过有效期，属应按正常程序审查的在审企业，不属于暂不受理的企业。

问题 1.20：“公司两项支付许可证均到期。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核查公司股东、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内控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情况，对前述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行业监管情况、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是否可能持续取得支付业务许可发表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1. 股东、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内控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股东

自 2015 年 8 月起，资和信集团变更为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唯一股东，并就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取得了“银支付[2015]214 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银支付[2015]215 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

根据资和信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资和信集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和信集团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起，连续为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的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连续盈利 2 年以上；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

经核查，电子支付具备互联网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互联网支付系统”和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业务系统“商通卡支付清算服务系统平台”；网络支付具备互联网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网上支付系统”、银行卡收单的业务系统“资和信银行卡收单系统”、移动电话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手机支付系统”和“资和信移动支付系统”。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建立了网络通信系统，前述系统均配备了专用机房。

2015 年 8 月，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电子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互联网支付系统”和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业务系统“商通卡支付清算服务系统平台”进行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检查结果为“能够正确完成业务功能，满足自身业务的性能需要，文档齐全，管理规范，安全性较好，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JR/T 0123-2014）的要求。”2015 年 9 月，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对上述检查结果进行支付服务业务系统认证，认证结果为“申请的支付业务技术设施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JR/T 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银科技 2011〔104〕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2015 年 9 月，电子支付获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网络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网上支付系统”、银行卡收单的业务系统“资和信银行卡收单系统”、移动电

话支付业务的业务系统“资和信手机支付系统”和“资和信移动支付系统”进行了最新一期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检查结果为“能够正确完成业务功能，满足自身业务的性能需要，文档齐全，管理规范，安全性较好。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JR/T 0123-2014）的要求。”2015年9月，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对上述检查结果进行了最新一期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认证，认证结果为“申请的支付业务技术设施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JR/T 0123-2014）、《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银科技 2011〔104〕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2015年9月，网络支付获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27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六）项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个人简历、学历、技术职称证明材料、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均有5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或金融信息处理业务2年以上或从事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工作3年以上；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第（九）项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内控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

经核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分别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并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内控措施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办法能够有效贯彻落实执行。在支付业务中各关键业务环节，如产品发行、产

品受理、资金管理、客户服务、IT 运行、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和执行情况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

（5）安全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营业场所具有良好的消防和安保措施；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制定了《IT 运维管理制度》、《核心机房管理制度》、《业务系统升级或变更管理制度》、《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客户备付金权益保障应急预案》、《资和信应急响应计划》等制度，保障支付服务安全运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的股东、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内控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符合监管要求。

2. 是否可能持续取得支付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支付现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网络支付现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经电子支付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2016]17 号公告，同意电子支付等 27 家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申请，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 日；同时，本次续展将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支付业务合并，电子支付本次续展后的许可业务类型和范围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支付、网络支付正在依据相关要求开展支付业务系统承接、客户合同换签、客户备付金承接等业务移转和合并工作，待合并完成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支付业

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

经核查，电子支付、网络支付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支付结算相关制度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持续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支付持续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问题 1.2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系统梳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对公司业务的监管要点；（2）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前述监管规定逐一核查；（3）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挪用客户资金自用、超越支付限额、超越业务范围经营、挪用卡内资金用于投资或借贷，用于垫付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等禁止情形，公司是否对购卡商户或个人进行核查，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核查机制，客户信息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4）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详细披露。”

1. 监管规定对公司遵循情况

经系统梳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的监管要点，本所律师对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前述监管规定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1.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支付机构的变更事项，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历次变更均提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不存在超越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核准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得将业务外包。 支付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	业务范围经营问题，不存在将支付业务外包，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行为
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 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全额缴存至公司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客户备付金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的管理、资金使用与划转等存管活动符合监管要求。
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将接受的备付金存放在支付机构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均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分公司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全额缴存至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5.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是指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根据最近 90 日内支付机构每日日终的客户备付金总量计算的平均值）	电子支付实缴货币资本 50,000 万元，客户备付金未发生超出 500,000 万元情况，比例均不低于 10%；网络支付实缴货币资本 10,000 万元，客户备付金未发生超出 100,000 万元情况，比例均不低于 10%。
6.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和不可抵赖性，支付业务处理的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的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安全管理措施符合监管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安全性；具备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支付业务的连续性。	
7.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依法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制定有客户权益保护和信息保密相关制度，通过技术控制，如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最小化存贮；访问控制，如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对因提供支付服务获得的客户身份、支付业务等信息提供安全保护。
8.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监管活动。
9.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支付机构累计亏损不得超过其实缴货币资本的 50%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均不存在累计亏损情况。
10.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应当以人民币计价，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1000 元。	电子支付发行的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分为记名和不记名预付卡。单张不记名预付卡面值未超过 1000 元，单张记名预付卡面值未超过 5000 元。
11.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 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	电子支付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自购买之日起有效期最低为 3 年。
12.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电子支付在开展预付卡业务时，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制度，对于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使用实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13.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电子支付严格执行非现金购买制度，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须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如银行卡刷卡、银行转账支票、银行转账汇款等。
14.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卡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自主运行独立、安全的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预付卡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电子支付的支付业务设施、信息处理服务、技术系统、安全管理措施符合监管要求。
15.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预付卡可与银行卡共用受理终端，但应当使用与银行卡不同的应用程序和受理网络，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与银行卡交易分别处理和管理。	电子支付在预付卡与银行卡交易共用受理终端时，采用不同程序和受理网络，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与银行卡交易分别处理和管理。
16.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发卡机构、受理机构不得发展非法设立、非法经营或无实体经营场所的特约商户。发卡机构、受理机构拓展特约商户时应当严格审核特约商户营业执	电子支付在拓展特约商户时，严格遵守总公司制定的特约商户签约管理制度，在特约商户签约时进行实名审核和现场核实，核查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对商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实、拍照留存。	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7.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发卡机构应当通过其客户备付金存管银行直接向特约商户划转结算资金，受理机构不得参与资金结算。特约商户只能指定其一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收款。	电子支付在与特约商户在签约时，特约商户通过提供加盖财务章的结算说明提供结算账户信息，且仅能提供一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18.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特约商户向持卡人办理退货，只能通过发卡机构将资金退回至原预付卡。	根据电子支付制定的《特约商户管理规定》，与电子支付合作的特约商户为持卡人办理退货时，仅能通过电子支付为其安装的专用退货机具或手工退货单操作，退货资金退回至原预付卡。
19.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预付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电子支付各发行的预付卡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的情形；除法律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存在卡内资金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的情形。
20.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预付卡只能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同	电子支付发行的预付卡只能通过现金、银行卡转账、持卡人在本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时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发卡机构，还可通过持卡人在本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进行充值。	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进行充值。
21.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七条 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资产不得低于 2000 亿元，有关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规定。支付机构在同一备付金银行仅开立备付金汇缴账户的，该银行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亿元。 （二）具备监督客户备付金的能力和条件，包括有健全的客户备付金业务操作办法和规程，监测、核对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技术能力，能够按规定建立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 （三）境内分支机构数量和网点分布能够满足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需要，并具有与支付机构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系统处理能力。 （四）具备必要的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并且只能选择一家备付金存管银行，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备付金合作银行……	电子支付的客户备付金存管银行系符合《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中国工商银行。
22.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至少一个自有资金账户。 支付机构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应当与自有资金账户分户管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开立备付金存管账户 30 个，备付金收付账户 12 个，汇缴账户 28 个，备付金风险准备金账户 2 个，与备付金相关的自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十二条 备付金存管账户是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的，可以以现金形式接收客户备付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客户备付金收取和支取业务的专用存款账户。 支付机构在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存管账户。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十三条 备付金收付账户是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的，可以以现金形式或以银行转账方式接收客户备付金、以本银行资金内部划转方式办理客户备付金支取业务的专用存款账户。 支付机构在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收付账户。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十四条 备付金汇缴账户是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可以以现金形式接收或以本银行资金内部划转方式接收客户备付金的专用存款账户。 备付金银行应当于每日营业终了前，将备付金汇缴账户内的资金全额划转至支付机构的备付金存管账户或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 支付机构可以通过备付金汇缴账户将客户备付金直接退回至原资金转出账户。	有资金账户 2 个。与备付金相关的自有资金账户为经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特定自有资金账户，系客户备付金业务手续费、账户利息结转指定账户。
23.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存放在备付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各备付金 银 行 存 款 余 额 为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存管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开立的风险准备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 风险准备金按照所有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的合作银行少于 4 家（含）时，计提比例为 10%。	3,375,393,195.56 元，备付金银行存款余额可覆盖业务系统备付金余额，年度备付金账户余额与年度售卡额比例超过 100%，超过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备付金账户性质规范使用账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最近 90 天的备付金平均余额为 3,170,277,236.59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实际收到的备付金银行利息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 55,148,704.75 元，并在工商银行南纬路支行开立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管理。
24.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机制，逐日核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并保存核对记录。	电子支付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要求，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备付金合作银行进行了系统对接，实现客户备付金监管到户管理。 该等银行按日传递备付金账户的出入金额信息，其中 7 家银行可按日传递逐张记名卡账户及逐笔交易信息。备付金存管银行为逐张记名卡建立单独的管理账户，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核对每个账户交易及余额，并通过其官方网站为客户提供逐张记名卡的查询资金信息功能。此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电子支付新发行的所有面额超过 1000 元的预付卡可实现监管到户及银行端查询。电子支付与其备付金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备付金合作银行进行了系统对接，实现了银行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对接，电子支付按法规要求按月与上述备付金合作银行进行信息核对校验。
25.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直接缴存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按规定可以现金形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在收讫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存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电子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均直接缴存至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以现金形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于接收当日汇总结算后存入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26.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十六条 支付机构在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可以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	对于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的备付金，电子支付以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备付金管理计划等形式存储在规定银行。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支付机构以前款规定的非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的，应当将备付金存管账户或备付金收付账户内的客户备付金转存至支付机构在同一开户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视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	
27.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机制。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按规定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并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电子支付制定了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制度，在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时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采取面对面与非面对面交叉实名验证的机制验证客户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电子支付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通过系统自动提醒与人工提醒相结合的形式持续开展身份识别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拒绝开立匿名账户、假名支付账户。
28.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支付机构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至少明确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功能和流程、身份识别和交易验证方式、资金结算方式等），收费项目和标准，查询、差错争议及投诉等服务流程和规则，业务风险和非法活动防范及	电子支付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协议包含法规要求的相关要素。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处置措施，客户损失责任划分和赔付规则等内容。	
29.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管理： （一）对于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且为首次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Ⅰ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000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二）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Ⅱ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三）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Ⅲ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	电子支付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公司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确保其所有支付账户为同名账户，且所有支付账户中登记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同时，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Ⅰ、Ⅱ、Ⅲ类）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30.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向支付账户转账的，应当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公布）相关规定对预付卡转账至支付账户的余额单独管理，仅限其用于消费，不得通过转账、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等形式进行套现或者变相套现。	电子支付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对预付卡转账至支付账户的余额单独管理，仅限其用于消费，不能通过转账、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等形式进行套现或者变相套现。
31.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于客户的网络支付业务操作行为，支付机构应当在确认客户身份及真实意愿后及时办理，并在操作生效之日起至少五年内，真实、完整保存操作记录。	电子支付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3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客户信息保护的规定，制定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措施和风险控制机制，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	电子支付制定有客户权益保护和信息保密相关制度，通过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最小化存贮等技术控制，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访问控制等控制方式，对因提供支付服务获得的客户身份、支付业务等信息提供安全保护。
33.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 收单机构应当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	网络支付制定了特约商户签约管理制度，在特约商户签约时需进行实名审核和现场核实，严格审核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身份证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4.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当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	网络支付与特约商户合作时，特约商户需签订特约商户受理协议，且受理协议包含法规要求的相关要素。
35.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区、市）域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区、市）域开展收单业务。	网络支付在全国成立 31 家分公司，为本地特约商户提供服务，不存在异地收单问题。
36.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收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约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不得变相向持卡人转嫁结算手续费，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网络支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约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不存在变相向持卡人转嫁结算手续费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37.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对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并采取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增加检查频率、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等风险管理措施。	网络支付对于收单业务中具有风险倾向的商户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设立更为严格的准入条件（如对商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已营业时间、营业额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建立多级审批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和现场巡查，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培训以提高商户员工的防欺诈技能，延长商户清算时限，签订有关风险的补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充协议提示商户应规范操作。
38.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网络支付在与特约商户在签约时，特约商户的结算账户需提供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号（加盖财务章），需为其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需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39.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制度，不得挪用特约商户待结算资金。	网络支付建立了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设置和变更审核等资金风控制度，严格审核设置和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杜绝挪用商户待结算资金，按照与商户约定的结算时间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40.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收单机构应当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发起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的，应当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他银行账户。	网络支付在发生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时，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将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他银行账户。
41.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发卡银行的调单、协查要求和

序号	法律法规监管要点	遵循情况
	收单机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并如实反馈发卡银行的调单、协查要求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网络支付设有专岗进行调查核实、妥善处理并如实反馈。
42.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收单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灾难备份系统，确保收单业务的连续性和收单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网络支付关注结构安全设计，配置严格的网络访问控制规则，检查边界完整性，设有网络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范措施，配置网络设备防护；对网络、主机等设备操作日志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审计，并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补丁更新；关注环境管理、介质管理和设备管理，对运维人员、来访人员等进行管理及限制，监控运行设备及环境，对变更、安全事件进行定义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修订；具备能够保障连续性的技术环境包括备份机房、网络双链路等，根据业务连续性需求分析制定合理的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计划，具有完善的故障及异常处理机制。

综上，经对照上述监管要点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作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公司子公司电子支付及网络支付在报告期内均遵守前述监管规定，符合相应监管要求。

2. 是否存在挪用客户资金自用、超越支付限额、超越业务范围经营、挪用卡内资金用于投资或借贷，用于垫付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等禁止情形，

是否对购卡商户或个人进行核查，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核查机制，客户信息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备付金管理

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要求支付机构应当将客户备付金存放于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2013年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在应当完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操作办法和规程、建立健全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并要求支付机构于2013年12月31日前与商业银行签订备付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支付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支付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备付金协议，该等银行分别作为电子支付、网络支付的备付金存管银行，具备《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开设备付金存管账户30个，备付金收付账户12个，汇缴账户28个，备付金风险准备金账户2个，与备付金相关的自有资金账户2个。与备付金相关的自有资金账户为经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特定自有资金账户，为客户备付金业务手续费、账户利息结转指定账户。截至2016年9月30日，各备付金银行存款余额为3,375,393,195.56元，备付金银行存款余额完全覆盖业务系统备付金余额，年度备付金账户余额与年度售卡额比例超过100%。

电子支付、网络支付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建立合作机制，实现了银行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对接，按法规要求按月与备付金银行进行信息核对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备付金管理规范，不存在挪用客户资金自用情况、挪用卡内资金用于投资或借贷，用于垫付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等禁止情形。

（2）支付限额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支付发行的预付卡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不记名预付卡面值未超过 1000 元、记名预付卡面值未超过 5000 元，均不具有透支功能。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支付限额的情形。

（3）业务范围及资质许可

经核查电子支付、网络支付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其业务资质，电子支付、网络支付不存在超越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形。

（4）对购卡商户或个人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支付和网络支付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和实名登记制度，对购卡商户或个人进行身份审核、跟踪及实名登记。具体如下：

在开展预付卡业务时，电子支付对于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识别购卡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核对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他人购买预付卡的，核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在开展网络支付业务时，网络支付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时，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在与各类业务特约商户开展业务合作时，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严格审核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5）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核查机制

经核查，网络支付与电子支付现已制定并执行的反洗钱制度包括《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反洗钱工作保密措施》、《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客户

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管理制度》、《反洗钱审计和培训措施》、《反洗钱作业流程》、《协助反洗钱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黑名单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涉恐资金冻结内控制度》等。

网络支付与电子支付已按照反洗钱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体系，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异常交易数据均经过必要的筛查和分析，包括系统自动筛查及人工参与分析审核。内部可疑交易信息处理流程合理、有效、健全。

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已实现事前做到了在业务系统中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事中自动甄别异常交易。在业务办理环节引入客户黑名单核查机制，对于触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国安理会发布的恐怖分子制裁名单》、《公安部认定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名单》和《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发布的国际追逃追赃红色通缉令名单》的客户，由系统控制拒绝为其办理业务。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及其分公司按要求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资料、报表，及时完成其部署的调研任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及其分公司未发生洗钱案件，未出现反洗钱信息失密、泄密等重大问题；不存在因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及上游犯罪案件发生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的情形。

（6）客户信息保护情况

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制定了《客户权益保障制度》和《客户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客户信息的保密措施，包括客户信息范围、客户信息的管理职责、员工查询和调阅客户信息的权限和程序、其他有权机关查询客户个人信息的流程、各部门涉密人员的权限管理及客户信息泄露的责任与处罚。如各级人民银行、司法机关、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局等有权机关查询客户个人信息时，须由法务部依照有关业务管理流程处理，其他部门和员工不得私自查询。

报告期内，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对客户信息保护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泄露客户信息的情况。

3.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自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之日起，未因违反支付结算相关规章制度而受到其行政处罚，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挪用客户资金自用、超越支付限额、超越业务范围经营、挪用卡内资金用于投资或借贷用于垫付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等禁止情形；公司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购卡商户或个人核查程序；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核查机制及客户信息保护机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洗钱案件，未出现反洗钱信息失密、泄密等重大问题，不存在因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及上游犯罪案件发生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的情形，未发生重大泄露客户信息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22：“资和信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公司均设立了数家分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核查各分公司业务内容；（2）核查各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流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如何有效管理各分公司。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1. 各分公司业务内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电子支付设有 38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负责承接总公司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支付业务服务，包括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网络支付设有 31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负责承接总公司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支付业务服务，包括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移动电话支付。同时，各分公司负责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支付业务拓展与维护，相关客户备付金管理和交易资金结算由总公司负责。

2. 各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流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支付各分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预付卡发行、特约商户签约及维护、使用和赎回、客户服务等如下业务环节：

（1）预付卡发行

①限额发行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包括不记名预付卡和记名卡预付卡，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1000 元，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5000 元，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实名登记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发行预付卡时，对于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进行实名登记，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非现金购买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发行预付卡时，如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仅能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特约商户签约及维护

①特约商户实名制登记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拓展特约商户时，严格遵守总公司制定的特约商户签约管理制度，在特约商户签约时进行实名审核和现场核实，核查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特约商户协议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与特约商户合作时，均签署了特约商户受理协议，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特约商户结算账户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与特约商户在签约时，特约商户的结算账户需通过填写特约商户结算说明（加盖财务章）提供，且仅能提供一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④共享终端业务分离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在预付卡与银行卡交易共用受理终端时，采用不同程序和受理网络，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与银行卡交易分别处理和管理，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⑤退货服务

根据电子支付制定的《特约商户管理规定》，与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合作的特约商户为持卡人办理退货时，仅能通过电子支付为其安装的专用退货机具或手工退货单操作，退货资金退回至原预付卡，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3）使用和赎回

①使用限制

根据电子支付制定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经核查，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发行的预付卡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的情形；除法律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存在卡内资金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的情形，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充值限制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只能通过现金、银行卡转账、持卡人在本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进行充值，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4）客户服务

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不提供挂失、赎回服务；发行的各类预付卡均不具有透支功能；电子支付各分公司向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

卡提供延期、激活、换卡等服务，保障持卡人继续使用，并通过官方网站和服务网点为购卡人公示、提供预付卡章程和服务协议，符合《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特约商户签约及维护环节，具体如下：

（1）特约商户签约及维护

①特约商户实名制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在特约商户签约时进行实名审核和现场核实，核查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特约商户协议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与特约商户合作时，均签署特约商户受理协议，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不得异地收单

网络支付在全国成立 31 家分公司，为本地特约商户提供服务，不存在异地收单的情形，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④按标准收费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向特约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时，不存在变相向持卡人转嫁结算手续费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⑤特约商户结算账户管理

网络支付各分公司在与特约商户签约时，要求特约商户提供同本单位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并加盖财务章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则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⑥原账户退回原则

如发生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时，网络支付各分公司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的，则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他银行账户，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流程符合监管规定。

3. 如何有效管理各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作为总公司，采用“总公司监督管理、分公司落地执行”的模式，以“系统统一、业务统一”的方式、按业务、财务、人事、行政、技术分条线管理对应的各分公司。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负责制定业务、财务、人事、行政、技术的相关制度，各分公司执行总公司制定的制度，并定期报送各类管理数据情况。总公司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审核和管理分公司各项操作，监督和管理各分公司。支付业务系统由总公司负责开发和管理，各分公司的业务在统一的支付业务系统内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支付与网络支付作为总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对各分公司的有效管理。

问题 1.23：“关于公司运输工具高达 1500 余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之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是否制定切实有效的车辆管理使用流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之运输工具明细、车辆行驶证、原值较大的机动车辆的购买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的运输工具均为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1.	电子支付	雷克萨斯 JTHBJ46G	京 NY1587	小型轿车	2009.12.30	624,376.00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2.	电子支付	凯宴 SWP1AB292	京 N59F50	小型越野 客车	2011.5.31	1,788,311.00
3.	电子支付	宝马 BMW7301HL (BMW535li)	京 N59F57	小型轿车	2011.8.11	824,957.00
4.	电子支付	梅赛德斯-奔驰 BJ7302L	京 N56T51	小型轿车	2011.8.29	639,000.00
5.	电子支付	梅赛德斯-奔驰 BJ7302L	京 N56T52	小型轿车	2011.8.29	639,000.00
6.	电子支付	牧马人 1C4BJWCG	京 K96669	小型越野 客车	2012.11.30	520,917.00
7.	电子支付	别克 SGMG521ATA	京 N481D9	小型普通 客车	2013.1.31	412,478.00
8.	电子支付	揽胜极光 SALVA2BG	京 N5D531	小型越野 客车	2013.10.24	620,400.00
9.	电子支付	别克 SGM72013AA B	京 N55EE2	小型轿车	2014.12.31	189,800.00
10.	电子支付	帕萨特 SVW7183LJD	京 KU2265	小型轿车	2007.6.27	243,496.34
11.	电子支付	北京现代 BH7200AY	京 M28362	轿车	2008.5.13	139,721.79
12.	电子支付	雷克萨斯 JTHGM46F	京 N59F59	小型轿车	2008.10.31	1,401,056.00
13.	电子支付	柯斯达 SCT6702TRB5 3L	京 AD6270	大型普通 客车	2008.12.23	397,697.00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14.	电子支付	奥迪 FV7281BDDB G	京 N2HX48	小型轿车	2015.8.14	511,300.00
15.	电子支付广东分公司	别克 SGK6529ATA	粤 AW595P	旅行车	2011.12.23	234,000.00
16.	电子支付黑龙江分公司	北京现代 BH7200DAY	黑 AQT951	小型轿车	2012.8.9	151,900.00
17.	电子支付上海分公司	宝马 BMW7301KL	沪 A526K9	小型轿车	2012.1.10	651,600.00
18.	电子支付江苏分公司	大众 SVW72010EJ	苏 A5RN35	小型轿车	2012.9.17	289,603.00
19.	电子支付辽宁分公司	东风 ZN6440V1B4	辽 A866C2	小型普通 客车	2011.1.19	78,800.00
20.	电子支付重庆分公司	宝马 BMW7251ML	渝 AST161	小型轿车	2011.12.22	526,018.00
21.	电子支付吉林分公司	宝马 X5 3.0siWBAFE4 10	吉 AXB025	小型越野 车	2009.11.3	925,000.00
22.	电子支付吉林分公司	奥迪 FV7203TFCV TG	吉 AMZ032	小型轿车	2009.9.24	361,800.00
23.	电子支付吉林分公司	东风 ZN6440V1B	吉 AJC209	小型普通 客车	2010.8.18	78,000.00
24.	电子支付吉林分公司	辉腾 WVWFE730	吉 AA025W	小型轿车	2013.6.25	649,111.00
25.	电子支付天津分公司	朗逸 SVW7167NSD	津 JPN599	小型轿车	2012.9.13	112,8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26.	电子支付深圳分公司	宝马 BMW7201SL (BMW525Li)	粤 B700YU	小型轿车	2013.11.18	482,980.00
27.	电子支付浙江分公司	大众汽车牌 SVW6440EGD	浙 A196RL	小型普通 客车	2012.7.20	147,100.00
28.	网络支付	大众汽车 SVW71810DJ	京 N51E50	小型轿车	2012.8.31	227,948.00
29.	嘉利兴业	五菱 LZW6441JV5	京 Q19V05	小型汽车	2014.3.26	72,183.00
30.	嘉利兴业	海马 HMC6446F4M0	京 QER611	小型轿车	2013.1.30	87,535.00
31.	资和信集团	奔驰轿车	京 N5PL65	小型轿车	2011.9	631,000.00
32.	资和信集团	BMW7301LL	京 N70V53	小型轿车	2013.9.23	546,504.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车辆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车辆使用管理、车辆用油管理、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车辆罚款及理赔管理、行车安全措施等内容；上述车辆管理使用流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并切实有效执行车辆管理使用流程，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形。

问题 1.2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推荐业务的责任；（2）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投融资对接，若涉及，在投融资对接中公司的角色、责任、风险等情况，以及受监管的情况（3）是否受到处罚，该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并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

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并提供其他非银行金融支付及商业零售业支付产品发行、受理、清算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服务，各类通用、专用支付产品的渠道销售、基础设施服务和平台服务，未从事推荐业务，未从事投融资经纪或居间等服务业务。

问题 1.26：“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成本费用明细账、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39.89	59,797.72	22,704.40
对外捐赠支出	85,000.00	10,000.00	706,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1,725.07	12,572.06	145,185.91
其中：营改增全额开票损失	2,129,168.14	—	—
合计	2,310,164.96	82,369.78	873,890.3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罚款事项，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问题 1.27：“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非银行支付机构（试行）》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非银行支付机构（试行）》的要求对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在《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九、公司的业务/（二）业务资质、（三）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监管要点和公司遵守情况”、“十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四）内部控制制度、（五）反洗钱制度及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及“十七、行政处罚、合规经营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一）行政处罚及合规经营”等章节进行了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资质，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问题 1.30：“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并核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和信集团仅作为集团控股公司，其主要业务系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完成。公司子公司电子支付、网络支付、嘉利兴业、上海亿平方分别对应了支付清算行业产业链中发行与受理、收单、支付系统服务、预付卡销售各环节。

公司作为集团控股公司，为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参与制定了包括《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作为子公司唯一股东，可通过提名、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有效管理和控制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运转正常。

2.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等层面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7/2.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通过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等层面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有效的控制。

问题 1.32：“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该业务的原因、该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占用客户备付金的情况、收取的利率范围、报告期内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情况、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同意、资金拆入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客户备付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利率是否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委托贷款利率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委托贷款业务所收取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利率范围为 8%/年至 16%/年，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公示的贷款利率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委

托贷款业务收取的利率均未超过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的 4 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

2. 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审计报告》、《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均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客户备付金发放贷款的情形；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借款人的贷款用途、偿还能力、抵押成数、抵押品或质押品质量、市场利率等因素，由委托人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无需经主管部门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

问题 1.3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格远大于账面价值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嘉利兴业 100% 的股权。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西城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及北京市西城区税务机关出具

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纳税证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嘉利兴业及其子公司嘉利得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范围和资质经营的情况，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大额负债和潜在纠纷。另根据嘉利兴业记账凭证及税款支付证明，并经公司及嘉利兴业确认，出让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与收购相关的税收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取得的子公司嘉利兴业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问题 1.3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公司披露该通知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该问题为根据与审核员口头沟通后补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支付机构应交存客户备付金的金额根据上季度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与支付机构适用的交存比例计算得出，每季度调整一次，每季度首月 16 日完成资金划转（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以及备付金账户集中情况等因素确定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经核查电子支付最近一次分类评级情况，并经公司说明，电子支付首次交存的备付金比例将不高于 20%。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1827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的备付金利息收入，从而对电子支付的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电子支付将以扩大发行、销售、技术服务和创新支付产品等举措，增加支付业务本身的收入规模和比例，减少备付金利息收入降低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承诺将严格《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按期、足额交存客户备付金。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施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会造成影响。

第二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中伦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曹雪峰
曹雪峰

韩涌涛
韩涌涛

2017 年 1 月 23 日